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5〕74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 网络拍卖会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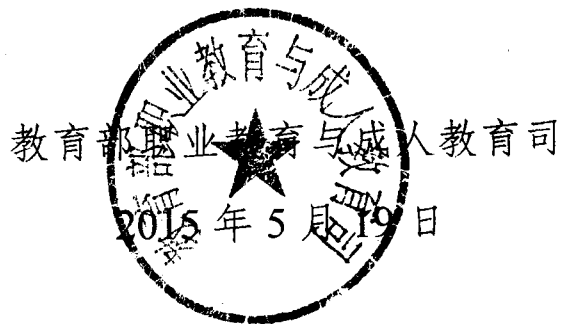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充分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商行指委）将联合有关电子商务企业，举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网络拍卖会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该系列活动将重点展示和推广职业院校学生优秀技能作品，促进学生技能作品向企业产品及商品转化，推动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具体事项由电商行指委另行通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充分挖掘本地区职业院校学生优秀技能作品资源，认真组织相关职业院校参加。

各省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送我司。

联系人：曾友州，电话：010-66096722，Email：
15569289@qq.com。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商行指委〔2015〕23号

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 网络拍卖会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成果转化长效机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商行指委）决定开展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网络拍卖会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学生技能作品网络拍卖会。电商行指委联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和有关电子商务企业，举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网络拍卖会，在全国相关电子商务平台上展示优秀学生技能作品，并开展相关拍卖交易。

（二）学生技能作品电商创业活动。电商行指委设立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电商创业服务中心，对有开设网店

意愿的院校和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并提供代理运营服务。

（三）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活动。为职业院校师生发明创造、创新成果和设计方案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同时搭建企业与院校知识产权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推动职业院校创新成果、技术服务产业化。

二、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5月25日前）。电商行指委将于5月25日前开通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成果转化与创业服务平台（网址：www.vteqs.org.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各地组织相关职业院校登录平台，了解活动细则，并开展本地遴选和准备工作。

（二）注册阶段（5月26日—6月20日）。有意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根据所选择的具体活动，提交相应信息。电商行指委将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服务。

（三）活动实施（6月20日后）。学生技能作品网上拍卖活动将与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作品展洽会同期举办，其它活动将长期持续开展。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主办单位：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的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均为公益性活动，组织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成果所有单位和个人。

(二) 未尽相关事宜将陆续通过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成果转化与创业服务平台进行发布。

(三) 联系人：邵迅，电话：010 - 60609947，手机：13671156943。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